

一、吳慶
二、轉感控組
三、上院回公署
2022/3/21

105035

臺北市松山區復勢里光復北路66號

處理日期

111/03/21

博仁綜合醫院

君啟

郵件編號：699183-1-31511173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黃彥淵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28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hayabusa0227@health.
gov.tv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13115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本市流感疫苗及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請主動向到院民眾加強宣導符合接種資格者，踴躍完成接種以提升保護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401578號函暨該部111年3月3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65號函辦理。
- 二、流感疫苗自本(111)年1月6日起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中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自本年3月4日起擴大公費接種對象至71歲以上尚未接種長者，本市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65-74歲尚未接種長者，合先敘明。
- 三、本市流感疫苗尚有餘量，且目前正值春季，天氣變化快速，易引發呼吸道相關感染，為保障民眾健康，請貴院(所)配合流感疫苗擴大實政策及肺炎鏈球菌接種政策，加強宣導接種作業：
 - (一)醫療院所係高風險傳播場域，請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含執業醫事人員、非執業醫事人員及委外廠商員工等)完成流感疫苗接種。
 - (二)透過門診系統或採提醒方式，針對到院之看診民眾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或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格者，主動宣導

接種疫苗益處，鼓勵民眾儘快完成接種(尤其是長者)，
以提升保護力，避免引發呼吸道感染重症。

(三)對於首次接種流感疫苗之幼童，於第一劑接種完成後，
應主動安排及提醒第二劑接種時間，完成兩劑接種以達
疫苗最大保護效果。

(四)如屬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於完成COVID-
19疫苗接種後，提醒符合資格尚未完成流感疫苗接種之
民眾，可於七日以後至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完成接種。

(五)因應中央降低肺炎鏈球菌疫苗年齡政策，71至74歲年齡
重疊部分，請優先使用效期短之疫苗。

四、自110年度起因應COVID-19疫苗多廠牌接種作業，為避
免發生疫苗錯打事件，爰規範不同疫苗應採分時、分地
接種之方式，考量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提供
長者接種作業已行之有年，不在前開說明之範圍，請貴
院(所)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
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
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台灣基督長老
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康寧醫
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
院經營、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
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國立臺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
學辦理、博仁綜合醫院等312家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局長 黃世傑